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7]16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论文创优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鼓励和引导博士生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研究生院特设立博士生论文创优支持基金，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论文创优支持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科研表现优异的在学高年级博士生，鼓励其更好地进行论文研究工作，争取获得中国科学院或省级、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负责基金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三条 资助强度和方式

(一) 每名博士生资助额度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原则

上资助时间不超过 1 年。

(二) 资助经费每月 2500 元作为生活补贴下拨至博士生助学金中。

(三) 学校每年择优资助 20 名左右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资助对象条件

(一)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生资格已满两年半以上；

(二)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包括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通过鉴定的其他科研成果)。论文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有较大的创新性，并有望获得中国科学院或省级、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 课程学习满足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选题立论新颖。

第五条 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论文创优基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系推荐后报所在学院、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 各学院、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初选，同意后将初选合格者材料统一报至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公室。

(三) 研究生院培养教学学籍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受资助者名单并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